

附件 1:

2018 年度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8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霞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霞浦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我国《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霞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全额拨款	83	7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霞浦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省、市院检察长会议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主动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民生民利作为服务大局的第一要务，把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作为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和法治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

工作：

- （一）是立足职能，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二）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 （三）是推进“一院一品”工作
- （四）是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五）是加强“五过硬”队伍建设，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3.47	一、基本支出	1,585.8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87.65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52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11.65
五、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3.00	二、项目支出	685.05
收入总计	1626.47	支出总计	1626.47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	2016年以后形成的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	成品	中央	小	省级	中央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油 价 和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计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户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1626.47	1613.47	1585.47		28.00					13	
824082	霞 浦 县 人 民 检 察 院	1626.47	1613.47	1585.47		28.00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8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编 码	单 位 名 称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总 计	人 员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支 出	公 用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资 金 来 源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总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水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1626 .47	108 7.6 5	86.52	411. 65	40. 65	162 6.4 7	16 13 .4 7	15 85 .4 7		28 .0 0					13 .0 0	

8240 82	霞浦县人民检察院	204 040 1	行 政 运 行	10. 6 3	10. 63				10 . 6 3	10 . 6 3	10 . 6 3							
		204 040 1	行 政 运 行	261. 60	261 . 60				26 1. 60	26 1. 60	26 1. 60							
		204 040 1	行 政 运 行	1. 48		1. 48			1. 48	1. 48	1. 48							
		204 040 1	行 政 运 行	190. 19			190. 19		19 0. 19	19 0. 19	19 0. 19							
		204 040 1	行 政 运 行	156. 04	156 . 04				15 6. 04	15 6. 04	15 6. 04							
		204 040 1	行 政 运 行	219. 16			219. 16		21 9. 16	21 1. 16	21 1. 16						8. 00	
		204 040 1	行 政 运 行	61. 4 4	61. 44				61 . 4 4	61 . 4 4	61 . 4 4							
		204 040 1	行 政 运 行	229. 56	229 . 56				22 9. 56	22 9. 56	22 9. 56							
		204 040 1	行 政 运 行	107. 94	107 . 94				10 7. 94	10 7. 94	10 7. 94							
		204 040 1	行 政 运 行	22. 6 9	22. 69				22 . 6 9	22 . 6 9	22 . 6 9							
		204 040 2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事 务	28. 0 0				28. 00	28 . 0 0	28 . 0 0			28 . 0 0					
		204 040 2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事 务	12. 6 5				12. 65	12 . 6 5	7. 65	7. 65						5.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30	2.30	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73	141.73				141.73	141.73	141.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12	92.12				92.12	92.12	92.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	1.42				1.42	1.42	1.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	2.48				2.48	2.48	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4		85.04			85.04	85.04	85.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3.47	一、基本支出	1577.8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87.6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52
		公用支出	403.65

		二、项目支出	35.65
收入总计	1613.47	支出总计	1613.4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13.47	1577.82	35.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8.38	1252.73	35.65
20404	检察	1288.38	1252.73	35.65
2040401	行政运行	1252.73	1252.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5		3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3	144.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03	144.0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73	141.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02	96.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2	96.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2	9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4	8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4	8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4	85.0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8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此表为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
310	资本性支出	7.6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77.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2.69
30101	基本工资	261.60
30102	津贴补贴	291.00

30103	奖金	178.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65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5	水费	0.60
30206	电费	21.6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11	差旅费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9.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
30305	生活补助	1.4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8
3、公务用车费	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8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霞浦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 1626.4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613.1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626.4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87.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52 万元，公用支出 411.65 万元，项目支出 40.6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6.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工资支出 849.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

利奖金的支出。

（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7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费用的支出。

（三）单位医疗保险费 96.0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费用的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65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的支出。

（五）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52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退休人员费用的支出。

（六）项目支出 40.6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5.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74.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11.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28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维护、保险等方面支出，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霞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 6 个项目绩效目标
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0.6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办案业务费 4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65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5 万元。总体目标不低于上年的 97%。依法办案公正廉洁、司法公信、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控制率	小于等于 100%
	投入	资金到位率	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产出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	无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办案
	产出	立案查办各类案件	查办案件立案人数达到立案前三年的平均数；查办案件立案人数达到全市平均立案人数或本类区平均立案人数
	效益	维护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效益	社会公平正义	司法公信、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开展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开展案例分析数不少于当年本院案件侦查终结数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霞浦县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6.7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1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办案费用随之增加，司改之后聘用人员增加，聘用人员的支出也随之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霞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7.4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霞浦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